

获嘉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验收单位： 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合同编号：(2024) XJ6

采购项目名称	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中央财政“一喷三防”项目（一标段）	中标金额（元）	616013.5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数量）	1. 10% 噻虫·高氯氟悬浮剂（10 克/袋），每亩 1 袋 含量高效氯氟氰菊酯 4%，噻虫嗪 6% 数量：138430 袋 2. 430 克/升戊唑醇悬浮剂（30 克/袋），每亩 1 袋 含量戊唑醇 430 克/升 数量：138430 袋 3. 含氨基酸水溶肥（40 毫升/袋），每亩 1 袋 含量氨基酸 ≥100 克/升 数量：138430 袋		
验收意见	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 <u>郑州水木华丰植物保护有限公司</u> 所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需求，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验收合格，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验收工作组签字： 验收人 1: <u>陈惠颖</u> 验收人 2: <u>张特</u> 验收人 3: <u>王心</u> 验收人 4: <u>张静</u> 验收人 5: <u>王连洲</u>  验收地点： 获嘉县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23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u>李亚如</u>	联系电话	4580021
备注			

说明：1. 验收报告是支付政府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2. 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3. 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可附表，并需验收工作组签字、单位盖章）；4. 采购项目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5. 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负责人。